

从“五普”数据分析城市外来人口状况

乔晓春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internal immigrants who have left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reas (countryside, town, and street) for over six months. Based on the Fifth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we found that there were 144.39 million cross-countryside-town-street immigrants, 78.76 million cross-county-city immigrants, and 42.42 million cross-province immigrants in the Mainland China, which accounted for 11.6%, 6.3%, and 3.4%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China respectively. The highest proportions for the cross-province immigrants appeared in the areas of Shanghai, Beijing, Guangdong, Zhejiang, Xinjiang, and Tianjin. The highest proportions for the cross-province emigrants appeared in the areas of Jiangxi, Sichun, Anhui, Hunan, Guangxi, Hubei, and Guizhou.

改革开放以来,大量的农村人口摆脱了现有户籍制度的限制,纷纷涌入城市,从而导致城市外来人口的迅速增加。为了了解外来人口的规模和外来人口的状况,一些大城市或外来人口比较多的省市,如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都曾进行过外来人口的调查。本文将利用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机器汇总数据,对全国离开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状况进行分析。

一、外来人口的界定

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是以常住人口作为普查登记对象的。那么什么样的人属于“本地”的常住人口,或者说什么样的人应该在本地进行普查登记,在普查中是有明确规定的。划分常住人口一般有两个标准:一个是空间标准,另一个是时间标准。空间标准是为了明确“本地”指的是哪一个空间范围;时间标准则是为了明确“常住”指的是在本地居住了多长时间。

中国1982年第三次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是将“县”和“市”作为“本地”的空间标准的。这里有两层含义:(1)登记对象所属地域的最小单位是“县”或“市”,登记人口无法按乡、镇、区来划分;(2)户口所在地与普查登记地不一致,即不在同一县或市,这样的人口则属于外来人口,而同一县的跨乡镇或同一市的跨区和跨街道的人户分离人口则不属于外来人口。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原有的以“县、市”为单位的空间标准改为以“乡、镇、街道”为标准,即登记对象所属地域的最小单位为“乡”、“镇”或“街道”;跨乡、镇、街道的人户分离人口则被看成是外来人口。由于这一标准包含了1982年和1999年普查的标准,所以本次普查的空间标准比以往普查扩大了。

中国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是将“一年”作为普查时间标准的,即在本地(以县或市为单位)连续居住或离开户口所在地一年以上的人,允许在本地进行登记,而2000年的人口普查则将时间标准改成了“半年”。同样,本次普查的时间标准也比以往的普查扩大了。

2000年人口普查将在本地登记的常住人口分为五类:1.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

以上;4. 居住本乡镇街道, 户口待定;5. 原住本乡镇街道, 现在国外工作学习, 暂无户口。

在这里, 第一款人反映的是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一致的人口, 他们都属于“本地”人。而第二和第三款人反映的是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相分离的人口, 即“人户分离”人口。这些人普查登记时居住在本地, 但户口却是在外地。我们把第二和第三款人定义为常住本地的外来人口, 简称为外来人口。第四和第五款人为特殊的人群, 所占的比例很小。

需要明确的是, 所定义的外来人口并未包括在本地居住不满半年、同时离开户口所在地也不满半年的人口。^① 这样的外来人口往往很不稳定, 流动性也较大, 不属于我们的分析范围。

二、外来人口的状况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直接登记得到的结果, 2000年11月1日全国总人口为1242612226人。^② 其中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为1089412261人, 占全部登记人口的87.67%;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有134286452人, 占10.81%;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有10104305人, 占0.81%; 居住本乡镇街道, 户口待定的人有8052482人, 占0.65%; 原住本乡镇街道, 现在国外工作学习, 暂无户口的有756726人, 占了0.06%。根据前面对外来人口的定义, 本次普查直接登记到的外来人口(即二、三款人口之和)共有14439万人, 占全国登记总人口的11.62%。这说明, 在2000年11月1日零时, 全国有11.6%的人口, 即1亿4千多万人, 在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居住。这个数字反映了城市外来人口的总规模。

从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状况看, “外来”是指在本乡、镇或街道登记的人来自于(或户口在)本乡、镇或街道以外。他们可能来自于本县内或本市内(包括县级市和地级市)的其他乡、镇或街道; 也可能来自于本省内的其他县或市(包括县级市和地级市); 还有可能来自于其他省。从本次人口普查反映的情况看, 在14439万外来人口中, 有6563万人属于县和市内的跨乡镇街道的迁移; 而省内跨县市的迁移人口有3634万人; 跨省的迁移有4242万人。这三部分分别占了45.5%、25.2%和29.4%^③ (见图1)。县内和市内的迁移属于最近距离的人口迁移, 而跨省的人口迁移属于远距离迁移。尽管经典的迁移理论告诉我们, 迁移人口的规模与迁移的距离是成反比的关系, 但是中国的人口迁移仍表现出: 跨省的迁移人口要多于省内跨县市的迁移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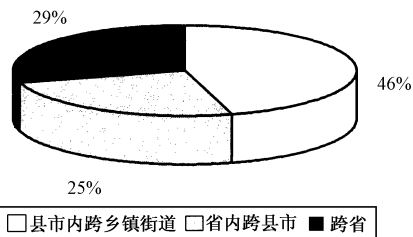


图1 按来源区域划分的外来人口比例

城市外来人口比例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用工制度的改革和户口功能的逐渐弱化而迅速提高的。1982年人口普查按县市的空间标准得到的外来人口(二、三款人)比例为0.66%; 同样的口径下, 1990年外来人口的比例则上升为1.89%; 如果按同样的空间标准,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外来人口比例应该是省内跨县市和跨省外来人口比例之和, 即为6.34%。^④

① 一般意义上的外来人口指的是现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的人口, 而不管这些人在现住地已经居住了多长时间。本文定义的外来人口与此不同。它是指离开户籍地半年以上或已在现住地连续居住了半年以上的人户分离人口。

② 本次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公布的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共126583万人。这一数据实际上已经包括了根据1.81%的漏登率计算的漏登人口。而普查直接调查得到的全国总人口应该是1242612226人。本文所用数据均为直接调查到的人口数, 而不是用修正过的数据。

③ 如果把跨县市的人户分离人口叫作外来人口的话, 那么2000年全国离开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为7876万人。这里未包括离开户口所在地不到半年的外来人口。这部分人不属于“本地”普查登记的对象。

④ 尽管这里把2000年普查的空间标准与1982年和1990年普查的空间标准做了一致性处理, 但是2000年普查与以往普查的时间标准并不一致。由于2000年普查的时间标准的口径大于以往的普查, 所以按以往普查的口径, 2000年流动人口的实际比例要低于6.34%。

三、分省外来人口的比较

尽管 2000 年跨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11.6%，但是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改革开放的程度不尽相同，所以不同地区外来人口所占当地常住人口的比例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表 1)。

表 1 按省级单位划分的乡镇街道一级外来人口比例和位次

地区	百分比	位次	地区	百分比	位次
合计	11.62		河南	5.70	31
北京	34.18	1	湖北	9.59	17
天津	22.15	4	湖南	6.95	26
河北	7.32	25	广东	29.69	3
山西	11.46	13	广西	7.38	24
内蒙	16.41	7	海南	12.94	10
辽宁	15.50	8	重庆	8.60	19
吉林	11.00	14	四川	8.09	23
黑龙江	10.40	16	贵州	6.85	27
上海	32.82	2	云南	9.14	18
江苏	12.46	11	西藏	8.17	22
浙江	18.72	5	陕西	6.69	28
安徽	6.03	30	甘肃	6.20	29
福建	17.34	6	青海	10.82	15
江西	8.33	20	宁夏	12.26	12
山东	8.30	21	新疆	15.33	9

从表 1 可以看出,来自于本乡镇街道以外的外来人口比例最高的是北京,占了全部本乡镇街道常住人口的 34.2%。也就是说,在北京市的乡镇街道一级的常住人口中每三个人就有一个是外来人口;上海市这样的外来人口比例略低于北京,占了全部人口的 32.8%;作为省级单位,广东省是乡镇街道一级外来人口最多的地区,它的外来人口比例达到了 29.7%。天津、浙江和福建也是外来人口比较多的地方。外来人口所占比例较少的地区主要有河南(5.7%)、安徽(6.0%)、甘肃(6.2%)、陕西(6.7%)和贵州(6.9%)。

尽管我们可以从表 1 看出各省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外来人口所占的比重,但是严格来说这一比例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跨省外来人口,因为在这里包含了相当大比例的省内外来人口。事实上,各地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外

来人口来源地的构成会存在巨大的差异。有些地区的外来人口主要来自于本省内,或本县内或市内,也有的地区外来人口主要来自省外。表 2 给出了各省按来源地划分的外来人口比例。可以看出,在

表 2 各省按来源地划分的外来人口比例 (%)

地区	县市内	省内跨县市	省外	地区	县市内	省内跨县市	省外
合计	45.46	25.17	29.38	河南	61.31	29.53	9.16
北京	43.86	3.03	53.11	湖北	60.75	28.56	10.69
天津	63.75	2.56	33.69	湖南	59.73	32.34	7.94
河北	56.33	24.61	19.06	广东	16.80	23.67	59.53
山西	60.77	21.29	17.94	广西	43.01	43.75	13.24
内蒙	53.67	32.02	14.31	海南	33.13	27.84	39.03
辽宁	64.42	19.46	16.12	重庆	66.30	18.34	15.36
吉林	67.98	21.55	10.46	四川	58.77	33.19	8.04
黑龙江	41.61	37.34	10.26	贵州	48.13	34.96	16.91
上海	19.03	22.75	58.22	云南	35.11	34.81	30.08
江苏	44.97	27.15	27.88	西藏	28.35	20.81	50.84
浙江	36.89	20.21	42.90	陕西	55.99	26.00	18.01
安徽	66.74	26.80	6.47	甘肃	53.97	31.39	14.64
福建	35.60	28.11	36.29	青海	40.93	35.26	23.81
江西	70.03	22.45	7.52	宁夏	45.52	25.95	28.53
山东	64.02	22.15	13.84	新疆	32.25	17.88	49.87

各地区的外来人口中,来自省外比例较高的地区有广东(59.5%)、上海(58.2%)、北京(53.1%)、西藏(50.8%)和新疆(49.9%);除此以外,浙江、海南、福建、天津和云南的省外外来人口占整个地区外来人口的比例也在30%以上。而在全部外来人口中来自省内外来人口比例较高,或者说省外外来人口比例较低的地区有安徽、江西、湖南、四川和河南。这些省的外来人口中90%以上人都来自本省内部。

四、按常住地划分的省际外来人口分布

第五次人口普查得到的全国跨省的外来人口^①共有42418762人。这些人是从哪些省出来的、又都去了哪些省,是我们比较关注的。表3列出了全国省际外出人口的常住地分布和户籍地分布、相应于户籍地和常住地人口的迁出率和迁入率,从而可以看出省际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的迁移选择性。

表3 省际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的分布

地区	常住人口总数	常住地的外来人口			户籍地的外出人口		
		总量	迁入率(%)	分布(%)	总量	迁出率(%)	分布(%)
合计	1242612226	42418762	3.41	100	42418762	3.41	100
北京	13569194	2463217	18.15	5.81	91702	0.68	0.22
天津	9848731	735056	7.46	1.73	82522	0.84	0.19
河北	66684419	930455	1.40	2.19	1218975	1.83	2.87
山西	32471242	667357	2.06	1.57	305148	0.94	0.72
内蒙	23323347	547923	2.35	1.29	504557	2.16	1.19
辽宁	41824412	1045165	2.50	2.46	361944	0.87	0.85
吉林	26802191	308605	1.15	0.73	608693	2.27	1.43
黑龙江	36237576	386641	1.07	0.91	1174048	3.24	2.77
上海	16407734	3134922	19.11	7.39	142657	0.87	0.34
江苏	73043577	2536920	3.47	5.98	1715665	2.35	4.04
浙江	45930651	3688851	8.03	8.70	1482465	3.23	3.49
安徽	58999948	230117	0.39	0.54	4325831	7.33	10.20
福建	34097947	2145270	6.29	5.06	810590	2.38	1.91
江西	40397598	253097	0.63	0.60	3680348	9.11	8.68
山东	89971789	1033215	1.15	2.44	1104647	1.23	2.60
河南	91236854	476247	0.52	1.12	3069964	3.36	7.24
湖北	59508870	609752	1.02	1.44	2805206	4.71	6.61
湖南	63274173	348838	0.55	0.82	4306851	6.81	10.15
广东	85225007	15064878	17.68	35.51	430486	0.51	1.01
广西	43854538	428192	0.98	1.01	2441851	5.57	5.76
海南	7559035	381796	5.05	0.90	119407	1.58	0.28
重庆	30512763	403161	1.32	0.95	1005775	3.30	2.37
四川	82348296	536246	0.65	1.26	6937793	8.42	16.36
贵州	35247695	408526	1.16	0.96	1596468	4.53	3.76
云南	42360089	1164402	2.75	2.75	343542	0.81	0.81
西藏	2616329	108682	4.15	0.26	19862	0.76	0.05
陕西	35365072	426038	1.20	1.00	804463	2.27	1.90
甘肃	25124282	227895	0.91	0.54	585874	2.33	1.38
青海	4822963	124310	2.58	0.29	94991	1.97	0.22
宁夏	5486393	191892	3.50	0.45	90164	1.64	0.21
新疆	18459511	1411096	7.64	3.33	156273	0.85	0.37

① 相对于迁入地,或常住地来说,这批人可被称为“外来人口”;相对于迁出地,或户口所在地来说,他们则被称为“外出口”。无论叫外来人口还是外出口,他们指的都是一批人。

如果以省为单位看, 它的真正的“外来”人口指的是户口在外省而在本省生活和工作的入口, 此时省内的人户分离人口就不能算作外来人口。那么根据本次人口普查的结果, 我们也可以得到各个省区来自外省的人口、以及(户口在)外省的人口占该省全部常住人口的比率, 即迁入率(见表3)。

我们可以按外来人口所占比例的大小, 将各省区分为若干个群(cluster)。第一群为外来人口比例最高、也是最突出的地区, 它包括上海、北京和广东。在上海市的1641万的常住人口中, 有常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313.5万, 占了上海市全部常住人口的19.1%; 北京市2000年普查有常住人口1357万, 其中有246万人为外来人口, 占了全部常住人口的18.2%; 广东省可以说是外来人口最多的省, 在全省8522.5万常住人口中有1506.5万的外来人口, 占了广东省常住人口的17.7%。第二群为外来人口相对比较多的地区, 它包括浙江省(369万外来人口, 占8.0%)、新疆(141万外来人口, 占7.6%)、天津市(73.5万外来人口, 占7.5%)、福建省(214.5万外来人口, 占6.3%)和海南省(38万外来人口, 占5.1%)。第二群中各省外来人口的比率要大大低于第一群中的三个省市。外来人口所占比例大于1%并且小于5%的省作为第三群, 这里包括了大部分的省区。第四群是该比例小于1%的省区, 它包含了安徽(0.39%)、江西(0.63%)、河南(0.52%)、湖南(0.55%)、广西(0.98%)、四川(0.65%)和甘肃(0.91%)。这些多数为经济不发达省份, 导致这些省的外来人口比较少。

计算跨省际的外来人口在各省的分布, 可以看出他们的主要流向。从表3可以看出, 全国的外来人口中有35.5%的人流向了广东, 占了全国外来人口的三分之一强; 尽管上海、北京的外来人口占当地人口的比率高于广东, 但是这两个地区的外来人口占全国外来人口总量的比率远远低于广东, 分别只占7.4%和8.5%, 而且还低于浙江省外来人口占全国外来人口的比率(8.7%)。

实际上, 我国的外来人口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和福建这六个地区, 它们所吸纳的外来人口已经将近占到了全部外来人口的70%, 而其他25个省区所吸收的外来人口相对来说则比较少。其原因是这些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就业条件比较好和就业机会比较多, 收入相对来说比较高, 从而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劳动力。这也充分地体现了人口迁移“拉力”的作用。

五、按户籍地划分的省际外出人口分布

相对于户口所在地来说, 42418762人的跨省外来人口, 也是全部的外出人口。那么这些外出人口分别来自哪些省区, 以及相对于户籍地的常住人口他们外出的强度有多大, 则是我们关注的问题。

通过计算外出人口在户籍地分布的比例, 我们发现外出人口主要集中在四川(占16.4%)、安徽(10.2%)、湖南(10.2%)、江西(8.7%)、河南(7.2%)和湖北(6.6%)。这六个省占了全国全部外出人口的60%, 而其他25个省区外出人口的比例则比较小。

比较各省区的迁出率^①, 明显可以看出, 江西外出人口的比例最高(9.1%), 其次是四川(8.4%), 往后依次是安徽(7.3%)、湖南(6.8%)、广西(5.8%)、湖北(4.7%)、贵州(4.5%)等地区。相反, 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外出的人口相对来说就比较少, 比如广东(0.51%)、北京(0.68%)、天津(0.84%)、上海(0.87%)、辽宁(0.87%); 除此而外, 西藏(0.76%)、新疆(0.85%)、云南(0.81%)的外出人口也比较少, 这可能是由于这些地区距离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较远, 同时又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 所以外出比较困难。

总的来说, 经济欠发达的地区, 往往外出的人也比较多; 经济发达地区外出的人相对比较少, 这正体现了迁移的“推力”作用。

^① 严格来说这不是迁出率。因为作为分子的外出人口并没有在其户籍地登记, 而是在常住地登记的, 所以分子不是分母中的户籍地常住人口的一部分。进行这一计算只是为了相对于外出人口的原户籍地人口规模, 比较外出的强度。

六、主要迁入地外来人口的来源地

从表3中我们发现,外来人口比例较高的地区主要有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和福建。作为迁入地,这些地区的外来人口都是从哪儿迁过来的?哪些地区是它们外来人口的主要来源地?

表4给出了这些省市外来人口的户籍地(或称迁出地)分布。

表4 主要迁入地外来人口的迁出地分布和主要迁出地外人口的迁入地分布 (%)

地区(迁入地/迁出地)	迁入地					迁出地				
	广东	上海	北京	浙江	福建	四川	安徽	湖南	江西	河南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	0.08	0.14	0.00	0.05	0.07	2.42	5.28	0.87	1.26	10.90
天津	0.04	0.07	0.73	0.03	0.04	0.47	1.36	0.13	0.11	2.40
河北	0.23	0.67	22.53	0.28	0.23	1.53	1.16	0.29	0.22	3.43
山西	0.13	0.27	2.69	0.13	0.13	1.57	0.65	0.19	0.09	3.75
内蒙	0.09	0.13	2.78	0.12	0.08	0.37	0.29	0.06	0.12	0.68
辽宁	0.22	0.29	2.22	0.16	0.21	0.83	1.30	0.14	0.20	1.93
吉林	0.20	0.32	1.92	0.19	0.19	0.20	0.33	0.07	0.04	0.37
黑龙江	0.33	0.63	3.65	0.36	0.34	0.17	0.52	0.06	0.07	0.49
上海	0.08	0.00	0.17	0.56	0.14	3.32	23.78	0.96	5.17	4.08
江苏	0.99	23.92	5.73	3.73	1.32	4.33	25.92	1.15	2.42	5.39
浙江	0.92	9.98	3.77	0.00	3.37	8.20	18.07	4.59	22.84	6.48
安徽	2.39	32.81	9.27	21.20	7.96	0.23	0.00	0.14	0.37	0.71
福建	1.75	2.80	1.83	1.87	0.00	7.85	3.95	2.18	18.22	1.99
江西	10.70	6.07	1.89	22.79	31.27	0.20	0.58	0.88	0.00	0.24
山东	0.66	2.09	7.68	1.06	0.73	0.71	2.17	0.23	0.39	3.23
河南	6.67	3.99	13.58	5.39	2.84	0.83	1.17	0.27	0.26	0.00
湖北	9.72	2.61	4.26	6.65	6.95	1.78	0.74	1.41	0.92	3.60
湖南	22.10	1.32	1.52	5.36	4.38	0.56	0.26	0.00	0.76	0.41
广东	0.00	0.59	0.93	0.32	1.10	40.99	8.31	77.29	43.78	32.74
广西	14.69	0.20	0.32	0.84	1.03	0.58	0.33	3.07	0.49	0.29
海南	0.60	0.04	0.10	0.03	0.07	0.81	0.25	1.24	0.61	0.46
重庆	2.14	1.05	0.86	2.63	4.05	3.34	0.15	0.23	0.12	0.25
四川	18.88	7.34	6.81	15.42	25.40	0.00	0.23	0.36	0.24	0.57
贵州	3.92	1.02	0.51	8.16	6.45	2.81	0.12	1.09	0.18	0.23
云南	0.44	0.23	0.20	1.33	0.54	6.86	0.34	2.19	0.72	0.73
西藏	0.01	0.02	0.05	0.00	0.02	0.99	0.03	0.05	0.01	0.11
陕西	1.56	0.50	2.01	0.81	0.76	0.99	0.44	0.19	0.15	2.69
甘肃	0.32	0.39	1.15	0.26	0.12	0.44	0.22	0.10	0.07	1.12
青海	0.03	0.07	0.17	0.06	0.04	0.29	0.13	0.05	0.02	0.60
宁夏	0.03	0.06	0.22	0.07	0.09	0.18	0.25	0.03	0.02	0.80
新疆	0.09	0.41	0.44	0.13	0.09	6.15	1.68	0.47	0.12	9.33

广东是全国外来人口最多的省。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广东的外来人口主要来自湖南(占22.1%)、四川(18.9%)、广西(14.7%)、江西(10.7%)、湖北(9.7%)和河南(6.7%)。这六个地区流到

广东的人口占了广东全部外来人口的83%。其中的湖南、广西、江西是与广东相邻的省。距离近使人口流动变得更容易。而四川、湖北和河南一方面是由于人口多,经济不够发达,另一方面它们与广东的距离也不是特别远,从而流向广东的人也比较多。

上海是20世纪9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收入也是全国最高的地区之一,再加上劳动力需求比较大,从而导致大量的外来人口流入上海。上海外来人口主要来自于安徽,占了上海全部外来人口的三分之一;其次是江苏,占了近四分之一;两地区加一起,占了整个上海外来人口的近57%。其主要原因可能是两地区与上海的空间距离都很近。除此而外,上海的外来人口中浙江人占了10%,四川人占了7%,江西人占了6%。

北京一直是外来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北京的外来人口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占22.5%),其次是河南(13.6%)、安徽(9.3%)、山东(7.7%)和江苏(5.7%)。河北、河南和山东是离北京较近的省份;安徽和江苏虽然离北京比较远,但是从那里来的人已经在北京形成了自己的就业特色,找到了自己的就业位置,从而占据了北京就业市场的一席之地。

浙江的外来人口主要来自于三大地区,即江西(22.8%)、安徽(21.2%)和四川(15.4%),它们共占了该省全部外来人口的近60%。福建外来人口的来源地则更加集中,主要来自两个地区,一个是江西,占了全部外来人口的31.3%;另一个是四川,占了25.4%。二者之和为55.7%。

七、主要迁出地外出人口的去向

外出人口主要集中在全国七个省区,它们是:四川(694万人)、安徽(433万人)、湖南(431万人)、江西(368万人)、河南(307万人)、湖北(281万人)和广西(244万人)。这七个省的外出人口占了全国外出人口的65%。^①下面我们对外出人口最多的五个省,外出人口去向地的分布进行描述(见表4)。

作为外出人口最多的四川省,她的外出人口中有41.0%的人流向了广东,流向非常集中。除此而外,流向浙江和福建的分别占了8%;流到云南的占6.9%,到新疆的占6.2%。而迁移到其他地方的四川人,相对来说则比较少。四川人的迁移选择性是比较强的。

在北京人的印象里,在北京的安徽“小保姆”很多,安徽人也很多。但事实上,安徽外出的人里,只有5.3%的人到了北京,他们的大部分则去了江苏(占了25.9%)、上海(23.8%)和浙江(18.1%)。安徽去广东的人也不像四川人那样多,只占了该省全部外出人口的8%。

湖南离广东很近,那么湖南人选择迁移自然倾向于广东。从普查的结果看也是如此,有77%的外出湖南人选择了广东。除此而外,去的人最多的就属浙江了,占该地外出人口的4.6%。湖南人很少选择去其他的地方,也不选择去上海和北京。

江西外出人口的首选仍然是广东(占43.8%),但他们不像湖南人那样过于集中,而是有相当一部分人选择了浙江(22.8%)和福建(18.2%)。选择去上海的人也占了5.2%。

河南目前是我国的第一人口大省。去广东仍然是那里外出打工人的首选(占32.7%),其次是去北京(占10.9%)。河南人选择外出地的面似乎比其他地方要宽一些,甚至有很多人去了新疆(占9.3%)。还有些人去了浙江(6.5%)、江苏(5.4%)、上海(4.1%)、山西(3.8%)、湖北(3.6%)、河北(3.4%)和山东(3.2%)等地。

八、主要结论

以上针对全国离开户口所在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进行分析。第五次全国

^① 这七个省的总人口占了全国总人口的35%。很明显,这一比例大大低于他们的外出人口占全部外出人口的比例。另外,七个地区跨省外出人口占其全部常住人口的比例高达6.2%,大大高于全国3.4%的平均水平。

人口普查发现:

1. 2000年11月1日全国共有跨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14439万人;跨县市的外来人口7876万人;跨省的外来人口4242万人。三者分别占了大陆总人口的11.6%、6.3%和3.4%。

2. 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相比,我国外来人口无论从规模上还是占总人口的比例上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3. 分省的情况看,我国跨乡镇街道外来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区依次是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浙江和福建。

4. 跨省外来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区依次是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新疆和天津。全国跨省的外来人口中绝大多数人去了广东,其次是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和福建。

5. 跨省外出人口比例最高的省依次是江西、四川、安徽、湖南、广西、湖北和贵州。跨省外出人口中,来自于四川的人是最多的,其次是安徽、湖南、江西、河南、湖北和广西。

6. 广东的主要外来人口是湖南和四川人;去上海的主要是安徽和江苏人;去北京的主要是河北和河南人;去浙江的主要是江西和安徽人;去福建的主要是江西和四川人。

参考文献: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1a,《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b,《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机器汇总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0,《北京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手册》。

查瑞传、乔晓春主编,1991,《人口普查资料分析技术》,中国人口出版社。

乔晓春,1995,《中国人口普查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谭深